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聯盟名稱爲全民廉政無黨聯盟。
- 第二條 本聯盟爲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爲目的之政治團體。
- 第三條 本聯盟以全國行政區域爲組織區域。
- 第四條 本聯盟黨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並得報經主管核准設分機構。
前項分機構組織簡則由中央委員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 第五條 本聯盟之任務如下：
一、推薦候選人參加選舉。
二、推動廉政政治公民教育。
三、推動清廉政治。
四、凝聚全民共識以民間意見爲主導。
五、本聯盟之政治主張以自由民主保障人權爲原則。
六、本聯盟不主張共產主義，反對分裂國土。
- 第六條 本聯盟之主管機關爲內政部。

第二章 黨員

- 第七條 本聯盟黨員申請資格如後：
一、個人黨員凡贊同本聯盟宗旨年滿二十歲具公民資格者
二、贊助黨員、贊助本聯盟工作之個人
申請時應填入黨申請書，經中央委員會通過並繳納黨費。
- 第八條 黨員(黨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黨員(黨員代表)爲一權，贊助黨員無前項權利。
- 第九條 黨員有遵守本聯盟章程，決議及繳納黨費之義務。
- 第十條 黨員(黨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黨員大會決議時，得經中央委員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黨員(黨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第十一條 黨員喪失黨員資格或經黨員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爲出會。
- 第十二條 黨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聯盟聲明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 第十三條 本聯盟以黨員大會爲最高權力機關。
黨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黨員代表，再召開黨員

代表大會，行使黨員大會職權，黨員代表任期一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中央委員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四條 黨員大會之職權如後：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中央委員及中央評議委員。
- 三、議決入黨費、常年黨費、事業費及黨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黨員(黨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聯盟之解散。
- 八、議決與黨員權利義務有關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中央委員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聯盟置中央委員 15 人，中央評議委員 3 人，由黨員(黨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中央委員會、中央評議委員會。

選舉前項中央委員、中央評議委員，依計票情形後選出候補多人。候補中央委員遇中央委員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本屆中央委員得提出候選人參考名單。

中央委員會、中央評議委員會得用通訊選舉，通訊選舉辦法由中央委員會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六條 中央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黨員(黨員代表)之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中央常務委員、黨主席。
- 三、議決中央委員、中央常務委員及黨主席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中央委員會置中央常務委員 3 人，由中央委員互選之，並由中央委員會就中央常務委員中選舉一人為主席。主席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聯盟，並擔任黨員(黨員代表)大會主席。主席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就中央常務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職務。

第十八條 中央評議委員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中央委員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中央評議委員會。
- 四、決議中央評議委員及主任委員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中央評議置主任委員一人，監察日常會務。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中央評議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 主席、中央委員、中央評議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一條 主席、中央委員、中央評議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黨員(黨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中央委員及中央評議委員決議通過者。
- 三、因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職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 本聯盟置秘書長一人，承主席之命處理本聯盟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主席提名，經中央委員會通過聘免之。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工作人員職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中央委員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聯盟得設各種中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中央委員會通過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聯盟得由中央委員會聘請榮譽主席一人，黨主席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中央委員、中央評議委員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黨員(黨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黨主席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於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中央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黨員(黨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或中央評議委員會函召集時召開之。本聯盟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黨員(黨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之。

第二十六條 黨員(黨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黨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黨員(黨員代表)代理，每一黨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 黨員(黨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黨員(黨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黨員(黨員代表)之除名，中央委員會及中央評議委員會罷免、財產之處分，本聯盟之解散及其他與黨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聯盟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黨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之。本聯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黨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二十八條 中央委員會、中央評議委員會至少每六個月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中央委員、中央評議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中央委員應出席中央委員會議，中央評議委員應出席中央評議委員，不得委託出席，中央委員、中央評議委員連續二次無故缺席，中央委員、中央評議委員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與會計

第三十條 本聯盟經費來源如後：

- 一、入黨費：個人黨員新台幣壹仟元，於黨員入黨時繳納。
- 二、常年黨費：個人黨費新台幣壹千二百元。
- 三、事業費。
- 四、黨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其孳息。
-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條 本聯盟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二條 本聯盟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中央委員會編造年度工作計劃、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黨員大會通過(黨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集，先提中央委員及中央評議委員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中央委員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中央評議委員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中央委員會，提黨員(黨員代表)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黨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本聯盟解散及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法。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黨員(黨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